

原州区托育机构申请 备案流程全指南

托育机构申请办理及备案程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号）有关要求执行。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托育机构先到固原市审批局或原州区民政局办理登记后，到原州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备案。

一、机构分类

婴幼儿托育机构分为事业单位性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三类。

二、注册登记

1.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原州区编办申请审批和登记。注册登记时，应在业务范围内注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事业单位托育机构）

2.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申请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托育机构，依法向原州区民政局申请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时，应在业务范围内注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托育服务。（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3. 举办营利性婴幼儿托育机构，依法向固原市审批局注册登记。注册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营利托育机构）

三、申请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托育机构办理登记许可证后，向区卫生健康局、市妇幼保健院申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取得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评价“不合格”的，需整改到位，再次审批直至“合格”。

四、托育机构备案提交资料准备

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备案，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并提交下述所需备案材料：

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参考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
1	营业执照 (经营证书)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证书	审批、民政 编制等部门
2	场地证明	1、产权证书或租赁期为3年以上的合约 2、托育机构建筑房龄超过20年以上的 提供房屋结构安全监测的证明文件 3、竣工验收收报告 4、施工许可证	住建部门
3	工作人员专业 资格证明及健 康合格证明	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证书、聘用 合同、健康证明等	公安、教育 人社、卫生 健康等部门
4	托幼机构卫生 评价报告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 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出具 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 告。	卫生健康部门 (妇幼保健机构)
5	消防安全检查 合格证明	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建筑消防备案证 以及现场监督检查的书面报告等	住建、消防部门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餐饮服务的	市场监管部门
7	法律法国规定的 其他相关材料		

五、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1. 手机端：托育机构可通过安装安卓系统 5.0 以上版本的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系统手机端。

2. 电脑端：托育机构可通过火狐、谷歌、IE9.0 等浏览器登录，登录地址为：
<https://ty.padis.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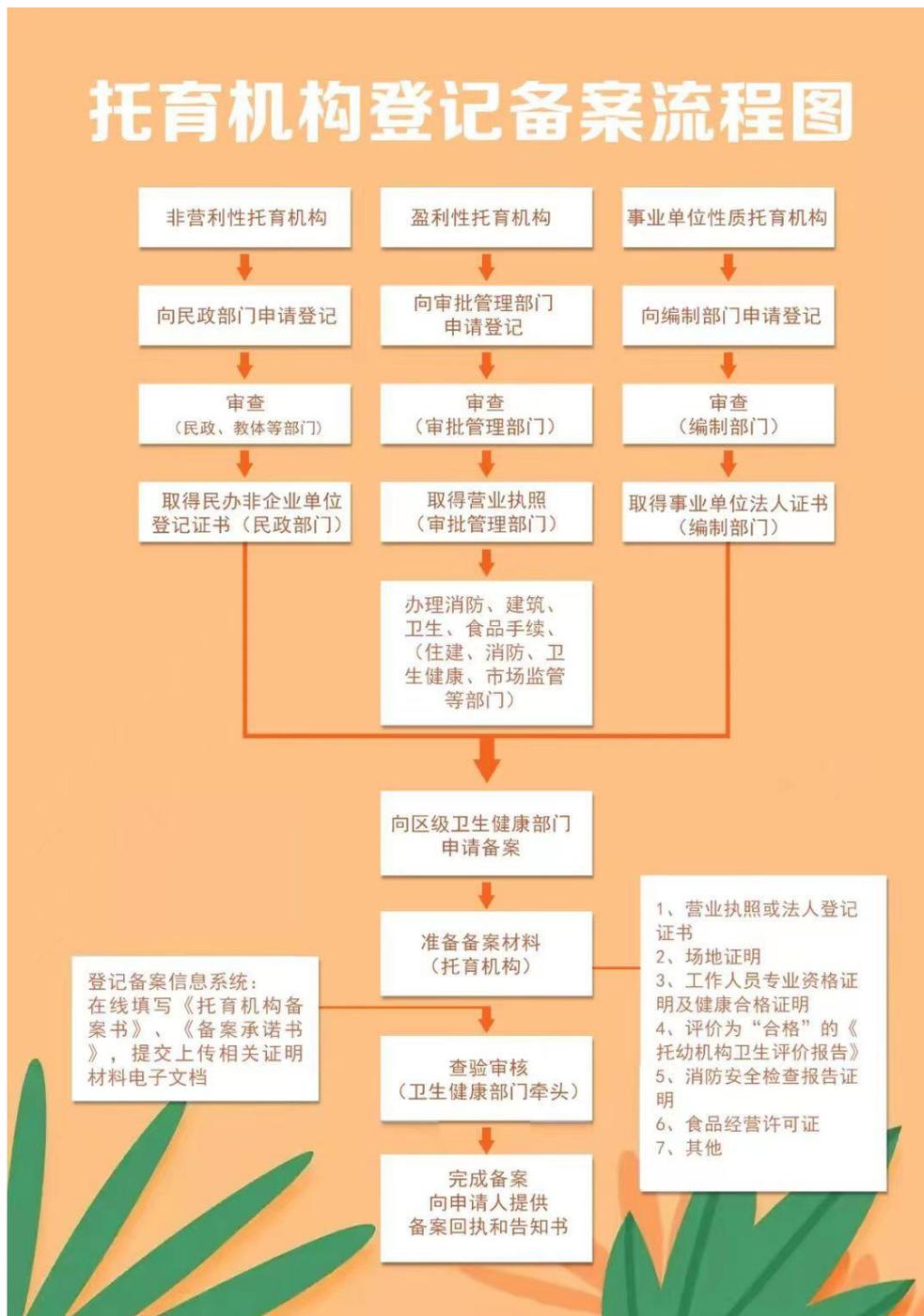
3. 账号和密码：托育机构自行注册账号密码。

4. 使用说明书：托育机构使用说明书，可在“系统帮助”栏目下载。



托育机构备案

六、一图读懂备案流程



七、提交备案申请，审核不通过怎么办？

区卫生健康局接收托育机构备案申请全部材料后，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卫生健康局会将需完善信息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直到符合备案要求，再发放《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审核通不过，该机构不得从事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

八、多久能通过备案？

符合要求的：区卫生健康局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区卫生健康局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

九、备案资料参考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委（局）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
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性质：机构负责人姓名：

_____卫生健康委（局）（章） 年 月 日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委（局）：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委（局）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_____ 机构住所：_____ 登记机关：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_____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机构

建筑面积：室内使用面积：室外活动场地

面积：_____ 收托规模：_____

人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章）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关于托育机构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应当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